

日期: 8/03/2014

經文: 歌林多前書 15:1-19

題目: 復活的主 The Risen Lord

Theme: 因耶穌已從死裡復活，我們的生命可以有意義和完整 Since Jesus' is risen from the dead, our lives can be meaningful and whole.

引言:

如果耶穌基督沒有從死裡復活的話，我們有多少人今日會來教會？使徒保羅在2000年前這樣的寫，“基督若沒有復活，……就比所有人更可憐了。”

兩星期前在我們思考使徒信經時，看到耶穌的受苦與死亡，是和歷史人物，本丟彼拉多分不開。所以祂的死也是一個歷史事件。耶穌真正的死了。

今早我們一起來研讀“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；……”。死後第三天是七日第一日，星期日。這裡強調耶穌的復活是發生在一個星期的某一天。

在新約的使徒行傳，我們注意到每當門徒們宣講福音信息，他們會將聽眾指向耶穌的復活。早期的信徒認清基督教信仰不是抽象，或建立在個人主觀的感受上，或是由一些宗教人士串謀虛構一個有關耶穌的生，死和復活。反而是建立在一些能透過客觀並仔細調查被印證的歷史事件，包括了耶穌的復活。

在我們進入耶穌的復活之前，請先注意這句話：降在陰間。在希臘文裡陰間是指著死人所在之處。詩篇16:10，“因為你必不把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……”陰間並不是指某一個地方，乃是一個狀況，死亡的狀況。意思是耶穌的確死了。至於耶穌從死到復活期間作了什麼，是另一個討論的題目，在彼得前書裡稍有解釋。但今日我們要注意的是：耶穌真正的死了，不然的話，復活就成為無稽(ji)之談。

1. 耶穌的復活是歷史的事件

讓我們來看聖經如何談論復活。

1. 身體的復活。

首先，是一個身體的復活，不是祂死後祂的教導的一個復興，也不是在一些人頭腦裡所發生的事。Matthew 28:8-9, 17

耶穌復活的身體和祂死前的身體是一樣的。當祂叫瑪利亞時，瑪利亞立刻認出祂來。當門徒看見他時，知道祂就是耶穌。祂帶著手上的釘痕 (hen), 與肋旁劍痕。祂與門徒一起吃早餐。

但這也是一個不一樣的身體。有新能力的彰顯。祂可來去自由，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。當祂和兩個門徒吃完晚飯時(他們不知祂是誰)，祂拿起餅來，祝福，擘開，然後就要分給他們。這時，他們才認出祂來，但祂卻在他們眼前消失了。祂那復活的身體沒有被門擋住，而能穿越門出現在門徒前。
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這是一個身體的復活。

2. 復活的證明。

其次，復活的證據呢？首先，一個空的墳墓。在1990，考古學家在耶路撒冷發現到耶穌主要的控告者，該亞法的埋葬地，但卻總沒有人發現／尋找到耶穌身體被埋葬的地方。

羅馬官方知道耶穌被埋的墳墓是空的。當他們知道耶穌的身體失蹤後，就感到十分的困擾。官方的解釋是耶穌的門徒在夜裡將屍體挪走。如這是正確的話，那以後當門徒在傳講耶穌復活的事，羅馬官方大可以將耶穌的身體帶出來，以證明門徒們在撒謊。

多年前，有一位南卡州的母親在電視裡，流淚痛哭的懇求綁票者將她的兩個小兒子送還給他。但在那時，當她在向全國人民懇求時，她卻知道孩子們在哪裡，為什麼，因為是她殺了這兩個孩子。一個人能守住一個謊言一段時間，但要11個人守住一個謊言40至50年之久，然後又要為這謊言而死，是一件不太可能的事。一個空的墳墓是很強力的指向耶穌的確從死裡復活了。

其次，第二個證據；是有見證人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章特別的強調這一點，15:5-8, “...”。彼得和瑪利亞是第一位遇見復活的耶穌。然後12個門徒見到了祂。之後有500多人看見，藉著是耶穌的弟弟雅各，還有其他的門徒，最後是保羅。至少有515人以上看見了復活後的耶穌。保羅是在說，你不相信或者是懷疑耶穌的復活，那你去問這些人吧，他們看見了復活後的耶穌。

如有人問我，你真的住過聖路易市嗎？如果我能將200個證人的名字和電話號碼給你去查問，你大概會相信吧。現在保羅說有500多人見過復活後的耶穌，這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證據。

第三個證據是生命的改變。先看這些門徒。當耶穌和他們在一起的時候，他們的學習相當遲鈍，經常忘記和不明白耶穌的教導。耶穌面對死亡時，他們卻在討論誰為大。與耶穌最親近的門徒彼得，在危機時刻卻三次的否認祂。祂被逮捕時，他的門徒都因懼怕而分散和躲藏起來。然後有一件事發生了。他們變為勇敢，不再躲藏，反而一家一家的去宣講耶穌，他們持續有力地去辯證耶穌的死與復活。一群沒受過教育又膽怯的漁夫，現在被稱為‘道’的跟隨著(Acts 9:2, 22:4)，和“那搞亂天下的…” (Acts 17:6)。為什麼有這樣的改變？因為他們遇見了復活的耶穌。

復活的耶穌基督改變了他們的生命並賜力量給他們，使生命與以前再也不一樣了。

II. 耶穌的復活帶給我們永生的盼望

那耶穌的復活與我有什麼關係？林前 15:17-19, “基督若沒有復活、你們的信便是徒然。你們乃在罪裡。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我們若靠基督、只在今生有指望、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”

在這幾節的經文裡，保羅說如果基督沒有從死裡復活，我們只有活的時候有盼望，死了的話，什麼也沒有，死亡就是一切的結束。

但並不是這樣一回事。耶穌死了，被埋葬了，在第三天早上，祂從死裡復活。祂勝過了死亡的權勢。祂的確是那位滿有能力，全能的神。在林前15: 54b,

“...那時，經上的話就應驗了：“勝利了！死亡已經被吞滅。死亡啊！你的勝利在哪裡？”因著基督勝過死亡，死亡在我們身上也失去了權力。

你是如何看待死亡？我們都會有些害怕，對嗎？你還記得小時候對弟弟或妹妹說，你喝這個，就會‘死巧巧’。甚至小孩子對死亡也有恐懼。我們怕，是因為隨著死亡而來的未知。如果沒有神，如果耶穌只不過是一位歷史人物，受了苦，死了，沒有復活，那死亡就是所有人最後的終局，我們不可能知道在死亡的那一邊，到底有什麼存在。也因這緣故我們都很喜歡看和聽那些臨死，或死了又回生的故事。特別是最近很流行的一本書和電影：Heaven is For Real 真的有天堂。是一個4歲的小孩，述說他進了天堂的經歷。我們都很想知道死的彼岸到底如何。因為對未來的無知總會帶來恐懼。

但因耶穌以從死裡復活，一切就不一樣了。對那些相信祂的人，是的，我們都會死，但死亡對我們來說並不是終點。死亡是一個過度點，從這世界進入神的同在裡。當我們相信神，我們就能期待有一天，我們要與祂面對面的相見。我們不再需要懼怕死亡，因死亡會將我們帶入神的懷抱裡。在那裡不再有眼淚，痛苦和不完美了。當我們歲數越來越大，健康越來越衰退，這是我們的盼望。

耶穌的復活給我們永生的盼望和確據。

III. 耶穌的復活給我們力量勝過罪。林前15:56-57

保羅不單告訴我們基督的復活是勝過死亡的證明，祂的復活也勝過了罪。V56,57, “死的毒刺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57感謝 神，祂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把勝利賜給我們。” 這就應驗(yan)神在人類歷史開始時的一個應許：創世記 3:15, “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，他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” 耶穌的復活是撒旦的致命傷。這彰顯了祂勝過罪的權力。因為祂勝過了罪，我們也能靠著祂勝過生命裡的罪。

我記得以前做監獄義工時所接觸的一些囚犯。他們在年輕時就過著一種破壞性的生活方式。很多人在18歲前，已被關禁起來。但在監獄裡遇見了神。神幫助他們脫離以往的生活方式。現在有了新的方向和新的決心不再重犯過去的罪，有一顆迫切的心來學習神的話和各樣的謀生技巧。

聖經告訴我們當我們相信了耶穌，祂就進入我們的心。這復活又勝利的主住在我們的生命裡。因此我們也一定能夠勝過罪和撒旦。

是的，在我們的四周仍會有很多的試探，但靠著基督我們能說不，不需繼續對撒旦降服。耶穌的能力可將我們從撒旦的捆綁中，各樣不良的習慣和過去的包袱中釋放出來。我們不再需要說，“這就是我，改不了，沒得救。” 不，這是錯誤的思想。靠著祂的力量，我們能改變成一個更好更成熟的人。靠著祂，我們能更像祂一樣的溫柔和謙卑。

IV. 耶穌的復活能將喜樂帶入生命裡。路加 24:41

耶穌復活後，向門徒們顯現。在路加 24:41, “他們歡喜到不敢相信，並且很驚奇。耶穌說：“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沒有？”當他們看見復活的基督，他們

的心充滿了喜樂。他們不敢相信自己眼睛所看見的。耶穌除去了他們一切的懼怕，困擾和焦慮。

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只不過是一個歷史人物，那我們只能無奈地接受生命裡的痛苦，創傷，憂慮和重擔。我們只能自己尋找解脫的方式。如英文有一句成語：揪住自己的褲腰帶將自己提起來。你我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。

我想到我們婚禮時的伴娘。她的丈夫是一位年少有為的牧師，在洛杉磯某一教會牧會。在一個主日的早上，崇拜剛開始，有一個會友走進來，拔出一隻槍，射死了在台上做主席的執事，也射殺了講台後的牧師。適時在會眾中有一位下班的警員，立刻拿出自己的槍將那會友一槍打死。就在那分秒之間，失喪(sang)了三個生命，毀壞了三個家庭。家人的傷痛／難過是外人所無法了解的。如沒有復活的話，我們只能像一神論（Unitarians）的信徒說，“請饒恕我們的難過。”但是，因基督已從死裡復活，勝過了罪和死亡，祂也必定能除掉我們生命裡的恐懼，重擔和難過，將平安和喜樂帶進我們的生命裡。在過去的30多年，她一個人帶大了三個孩子，看見他們成家立業，她自己從未停止過在教會裡外的服事。只有耶穌能說，“我把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使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患難，但你們放心，我已經勝了這世界。”（約翰 16:33）唯有祂能醫治我們的破碎，用平安和喜樂來代替我們的憂愁。

結論:

如果沒有復活的話，會怎樣呢？保羅說，林前15:32，“如果死人不會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，因為我們明天就要死了。”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那星期天我們就沒必要大早起床，跑到教會來。我們大可以在週末像其他人一樣，吃喝玩樂。但如這就是人生的話，生命也就真是荒謬和無意義。如卡謬和沙特所說，生命是無意義的。

但如基督真復活了，那生命就不一樣。當我行走人生的道路時，我知道我是朝向永恆的家，在死亡之後，還有永生的盼望。因祂復活，祂能將醫治和完整帶入我們的生命，能將我們從罪和那些不良習慣的捆綁中釋放出來。

那我要如何做才能經歷這一切呢？

你剛買了一套最先進的電腦。滿懷高興地打開盒子，按了開機的健，什麼聲音，畫面也沒有，你的心冷了一半，是不是買了一個爛貨。馬上打電話給店鋪的服務部，客戶服務員第一個問題：電源插進去沒有，低頭一看，果然沒有。你看，你有一台最好的電腦，但如沒與電源接上，對你一點用也沒有。

同樣，這位復活的主滿有一切的能力，但如我們沒有和祂接連上，那對我們的生命一點用也沒有。

如我們已信了主，就像一本靈修書所說：每日依靠主，每日承認我們的罪，每日住在基督裡，每日愛基督，每日向自己死，每日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基督，每日愛神和鄰舍，每日向自己，家人，朋友和社區宣告神的福音。如你還沒信主的話，你需要接受祂進入你的心，讓祂做你生命的主人和救主。